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向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事宜**

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獲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向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一併作出以下公告：

**向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224條，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2015年5月22日，於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幣兌人民幣0.7883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2918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2014年度末期股息。對於2015年6月3日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派發H股股息。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5年7月22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

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滬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事宜

###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時間

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2015年5月22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已刊登於2015年5月23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一) 發放年度：2014年度

(二) 發放範圍：

截止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三) 本次分配以 1,658,610,0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3 元(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 381,480,3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四) 代扣代繳所得稅情況

- (1) 對於 A 股的自然人股東(含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有關規定，公司先按 5%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後進行發放，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2185 元。如股東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之持續時間)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實際稅負為 5%。個人及證券投資基金轉讓股票時，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超過已扣繳稅款的部分，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構申報納稅。
- (2)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的規定，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207 元；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

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 (3) 對於 A 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含其他機構投資者)，其現金紅利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稅前每股人民幣 0.23 元。
- (4)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滬港通」)的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有關規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實際派發現金股息為人民幣 0.207 元。如滬港通投資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滬港通投資者的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賬戶以人民幣派發。

### 三、實施日期

- (一) 股權登記日：2015 年 7 月 17 日
- (二)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0 日
- (三)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5 年 7 月 20 日

### 四、分派對象

截止 2015 年 7 月 17 日(A 股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

### 五、分紅派息實施辦法

-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 2、其他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委託中登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 六、有關諮詢辦法

聯繫部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聯繫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230088)

聯繫電話：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89

聯繫傳真：0551-65338696

## 七、備查文件目錄

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通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